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及交付燃油、柴油、原油及汽油以及石油化工及相關石油產品而訂立的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b) 批准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支付的最高總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 油品採購協議應付之費用	4,8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37,296 百萬元)	6,5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50,505 百萬元)	9,7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75,369 百萬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事項及文件，以實施及／或實行有關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1(a)及(b)段所載本集團每年應付的最高總款項的任何事項；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轉租及／或分租船隻及／或使用全部或部份貨運空間，用作載運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貨物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貨運協議(「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收取的最高總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 貨運協議應收取之運費	50百萬元 (相當於約 388.5 百萬元)	70百萬元 (相當於約 543.9 百萬元)	106百萬元 (相當於約 823.6 百萬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事項及文件，以實施及／或實行有關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2(a)及(b)段所載本集團每年應收取的最高總款項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33樓

附註：

1. 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i)四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戴珠江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